

法規名稱：[新竹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要點](#)（民國

101年08月09日修正）

一、新竹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促進發展遲緩兒童及早接受療育，掌握其最佳療效期，使其障礙程度減至最低，並減輕其家庭之經濟負擔，協助其維持家庭功能，降低社會成本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（一）設籍新竹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之零至六歲發展遲緩兒童，並已通報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服務之個案。

（二）設籍本縣未達就學年齡，持有經行政院衛生署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認可之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（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）或發展遲緩證明書（有效期間以一年認定之）之兒童。

（三）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齡前兒童。

（四）設籍本縣已達就學年齡之兒童，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。

（五）本府同意之早期療育機構或單位（以下簡稱療育單位）提供到宅服務。

三、補助條件：

（一）符合前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至下列機構或單位接受療育者，得申請本補助：

1、私立早期療育機構。

2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。

3、行政院衛生署或各地方政府認可之早期療育特約醫療單位。

4、其他經本府同意之療育單位。

(二) 療育單位提供到宅服務者亦得申請本補助。

#### 四、補助項目：

(一) 符合前點情況之一得申請下列補助：

1、交通費：每接受一次療育服務補助新臺幣二百元整。

2、療育費：實支實付，憑收據請領補助款，每次療育費最高補助新臺幣八百元整（含到宅服務），但尖石鄉及五峰鄉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元整。

(二) 交通費及療育費補助期限至兒童入小學當年之八月三十一日止。

#### 五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 補助對象屬低收入戶者，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為原則；其餘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為原則。

(二) 本補助與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不得重複領取。

#### 六、申請及審議程序如下：

(一) 申請人：符合補助對象之父母、祖父母、監護人、主要照顧者或經本府指定之療育單位等。

(二) 應備文件：

1、申請表。

2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
3、發展遲緩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
4、低收入戶者請至戶籍地公所開立證明。

5、郵政存簿封面影本。

(三) 申請程序：

1、受理申請單位：申請人於兒童接受療育服務前應先提具前款資料，送本縣個案管理中心初審，本縣個案管理中心彙整申請資料後陳報本府複查。

2、補助款請領方式：符合資格之申請人於三、五、七、九及十一月十日與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療育證明單及收據（日期超過 6 個月不得申請），逕送本縣個案管理中心彙整後交本府辦理請款。